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5/13-14號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4年9月25日會議文件**

2014年9月14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第30條作出的食物安全命令
(2014年第29號號外公告)

法律事務部報告

作出食物安全命令的法定權力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第30(1)條¹，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可作出命令，包括禁止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進口或供應²任何食物，或指示將任何已供應的食物收回，並指明收回的方式及限期。第612章第30(2)條訂明，如署長在作出食物安全命令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該命令，以——

(a) 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

(b) 對公眾衛生所承受的危險的任何不良後果，予以緩解，

該命令方可作出。

2. 在斷定是否有合理理由時，署長可考慮所有其認為適當的及攸關該個案的情況的因素，包括第612章第30(3)條列明的一系列因素。

¹ 第612章第30條重新制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2011年曾有5項第78B條命令在憲報刊登。第一項命令由內務委員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並於2011年6月10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立法會CB(2)2000/10-11號文件)。其餘4項命令於2011年6月14日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審議。

² 根據第612章第2(1)條，"供應"就食物而言，指(a)售賣該食物；(b)要約售賣該食物，或為售賣而保存或展示該食物；(c)交換或處置該食物，並為此收取代價；或(d)為商業目的，送出該食物作為獎品或贈品。

3. 根據第612章第30(6)條，食物安全命令不是附屬法例，因此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該命令

4. 依據第612章第30條，署長作出了一項於2014年9月14日在憲報刊登為一般公告(2014年第29號號外公告)的食物安全命令(下稱"該命令")。該命令——

- (a) 禁止所有人由2014年9月14日正午12時至另行通知的期間，將該命令附件A指明的擬供人食用的食物進口香港或在香港以內地區供應該等食物；及
- (b) 指示由2014年9月14日正午12時起計的14天內，以該命令附件C指明的方式，收回該命令附件A指明的擬供人食用及已供應的食物並加以處置。

5. 該命令附件A指明的食物包括由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強冠")於2014年3月1日或該日後生產的所有豬油／豬油製品，包括但不限於附件A的附錄所指明的產品，以及於2014年3月1日或該日後以該等豬油／豬油製品製成的所有食品(下稱"指明食物")。

6. 該命令已於2014年9月14日正午12時生效。該命令的效用是自該時起，禁止指明食物進口香港或在香港供應，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及指明食物必須在該命令生效日期起計的14天內收回。

作出該命令的原因

7. 作出該命令的原因及主要因素，載於該命令附件B。根據附件B，該命令的作出與台灣當局首次於2014年9月4日報告的涉及使用劣質豬油(名為"全統香豬油(合將香豬油)")的事件有關。台灣當局於2014年9月11日宣布，強冠生產的另外24種豬油／豬油製品亦可能已受污染。台灣當局表示，來自強冠的劣質豬油／豬油製品是用回收的廢棄油及劣質成分(例如動物飼料用豬油)生產。這些劣質豬油／豬油製品可能已被苯並[a]芘、黃曲霉毒素及金屬雜質等有害污染物所污染。這些有害污染物可引致癌症或對消費者健康造成其他不良影響，因而可能對公眾健康造成危險。

8. 香港有6個進口商曾進口其中一些受污染的產品。由於香港廣泛採用豬油來生產食品，進口的劣質豬油／豬油製品或會用於製造本地食品。鑒於上述情況，政府當局認為有合理理由斷定，進食由強冠生產的豬油／豬油製品及在台灣或香港以該等豬油／豬油製品製成的食品，會構成健康風險。

9. 政府當局回應本部查詢時解釋，選擇以2014年3月1日為截算日期的理由如下——

(a) 台灣食物安全當局向食物安全中心提供了向香港出口的強冠豬油／豬油製品一覽表，當中所有產品的製造日期均為2014年3月；及

(b) 政府當局亦參考了台灣收回有關產品的範圍。

指明食物的收回及處置

10. 該命令附件C列明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應收回及處置食品的方式。就進口商和分銷商而言，他們須——

(a) 即時盤點貯存設施的存貨，並分隔指明食物的存貨，而分銷商更須把指明食物退回供應商；

(b) 盡快設立電話查詢服務，處理有關回收的查詢；

(c) 即時通知所有已知的分銷商、零售商及消費者有關回收的事宜及安排；

(d) 展開回收行動時，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有關回收食物的詳細說明和回收期限；

(e) 在進口商／分銷商的處所當眼處張貼符合訂明大小的告示，列明回收安排的詳情；

(f) 收回由分銷商、零售商或消費者退回的食物，而分銷商更須把已退回的食物退回供應商；

(g) 在回收行動結束後，於兩個工作天內向食環署報告——

(i) (如屬進口商)並就最終如何處置收回的食物和餘下的存貨，徵詢食環署的意見；及

- (ii) (如屬分銷商)已收回食物及有關存貨的數量和說明，以及把食物退回供應商的日期；
- (h) (如屬進口商)在回收行動結束之日起計的一星期內，向食環署提交載有訂明資料的報告；及
- (i) (如屬分銷商)記錄已收回食物的訂明資料。

11. 就零售商而言，他們須 ——

- (a) 即時停止發售和使用所有指明食物，並把有關食物下架及退回供應商；
- (b) 在沒有供應商的情況下，把指明食物妥善銷毀；及
- (c) 記錄指明食物的數量和說明，以及退回供應商的日期(或銷毀日期)，並在食物退回供應商(或銷毀)後的兩個工作天內向食環署報告這些事項。

12.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14年9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B/F/5/1/1)，以了解該命令的進一步資料。

該命令的強制執行及針對該命令的上訴

13. 根據第612章第32(1)條³，受食物安全命令約束的人如違反該命令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及監禁12個月。第32(2)條訂明，即使有關的人證明，有關食物是根據第612章或任何其他條例而發出或批予的牌照、執照、許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授權的標的，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14. 根據第612章第35(1)條⁴，任何受食物安全命令約束的人如因該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開始受該命令約束後28天內，針對該命令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第35(4)條訂明，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上訴並不令有關食物安全命令暫緩執行。

³ 第612章第32條重新制定第132章第78D條。

⁴ 第612章第35條重新制定第132章第78G條。

15. 第612章第36(1)條⁵訂明，受食物安全命令約束的人可就屬遵從該命令的直接後果所引致的損失申請補償，款額為就該個案的整體情況而言屬公正和公平者。根據第36(3)條，該等損失為有關食物的全部或部分損失，以及實際和直接招致的費用或開支。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未就該命令諮詢事務委員會。然而，政府當局會在事務委員會2014年9月25日的特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與指明食物有關的劣質豬油事件與食物安全問題。事務委員會亦會在是次會議上聽取有關各方就該議題發表意見。所有議員均獲邀出席該特別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4年9月23日

⁵ 第612章第36條重新制定第132章第78H條。